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外部）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法第三條明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113 年 12 月本公司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 113 年度外部董事會效能評估(期間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該機構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控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等 8 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出具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業將上述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措施呈送 114 年 2 月 18 日提名委員會討論、114 年 2 月 19 日董事會報告，相關總評內容及措施如下：

■評估報告之總評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進行改選(第 29 屆)，選任董事九席，其中有四席為獨立董事，超過董事會總席次之 1/3；女性董事共有三席，占整體董事會席次比例達 1/3，且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成員具備多元領域背景，包括化學工業、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永續與產業相關經驗與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之遴選，透過提名委員會依據公司各階段營運發展需求及策略目標尋求適任人選，並有利於業務發展。
2.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尊重董事專業，邀請全體董事參與每年定期於 12 月召開之營運預算與策略會議，由總經理說明公司未來發展及整體營運目標、經營團隊報告營運情形，凝聚策略共識，董事積極協助經營團隊，具體落實董事會督導的職責。
3. 本公司董事長對於公司策略與董事會重大議案及專案，均於事前親自向各位董事說明、徵詢董事意見。此外，功能性委員會會議與董事會安排非同日召開，利於獨立董事詳細審閱 關資料並充分溝通，董事對於各項議題積極提供建議，與經營管理階層亦有密切、直接的溝通會議，整體而言董事會議事文化良好。
4. 本公司董事會注重人才培育與發展，由提名委員會檢討覆核董事進修計畫、董事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人數及應符合之條件、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組織規程等項目（包含高階經理人任用與異動程序及資格調整），薪資核定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為公司永續發展儲備人才。

■改善建議及未來改善計畫

項次	改 善 建 議	未 來 改 善 計 畫
1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稽核主管之年度績效由董事長進行考核。建議貴公司可考慮由審計委員會委員事先就稽核主管之工作績效表示意見，再呈送董事長核定，以落實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督導之職能。	未來董事長在決定稽核主管年度績效前，董事長會先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意見，並參考其意見來核定稽核主管績效。
2	本公司本屆(第 29 屆)董事會中 2 席獨立董事為新任，為使新任董事能儘速了解公司營運相關狀況，建議貴公司制訂「新任董事講習制度」（包含部門簡報、實地參訪、管理階層座談等），並彙整重要資訊編製「董事手冊」，以協助新任董事及早掌握公司營運狀況，有利於董事職能發揮。	本公司未來會建立新任董事講習制度，編製董事手冊，以協助新任董事及早掌握公司營運情況。
3	本公司依營運計畫訂定管理目標，設計管理階層之 KPI 及 DPI 評核機制，惟相關指標設定尚未與 ESG 連結。建議可將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永續發展目標、ESG 之推動與落實等相關議題，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衡量指標中，以利董事會激勵經營團隊重視公司長期利益與永續發展目標。	本公司未來會設計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以激勵經營團隊重視永續發展目標。